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40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周怡穎

被告 銘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李仁廷

被告 邱佳霖（即邱明文之繼承人）

邱靜宜（即邱明文之繼承人）

邱惠敏（即邱明文之繼承人）

邱奕銘（即邱明文之繼承人）

高奕加（即邱明文之繼承人）

高佩珊（即邱明文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銘得利食品有限公司、被告李仁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
5萬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被告邱佳霖、被告邱靜宜、
被告邱惠敏、被告邱奕銘、被告高奕加、被告高佩珊應於繼承被
繼承人邱明文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銘得利食品有限公司、被告李
仁廷負連帶給付之責。

訴訟費用由被告銘得利食品有限公司、被告李仁廷連帶負

01 擔。被告邱佳霖、被告邱靜宜、被告邱惠敏、被告邱奕銘、被告
02 高奕加、被告高佩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邱明文遺產範圍內，與被
03 告銘得利食品有限公司、被告李仁廷連帶負擔。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程序方面：

06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7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二、原告主張：

09 (一)被告銘得利食品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
10 8日邀同被告李仁廷及訴外人邱明文（已於113年1月24日死
11 亡，被告邱佳霖、邱靜宜、邱惠敏、邱奕銘、高奕加、高佩
12 珊〈下合稱被告邱佳霖等6人〉為其全體繼承人）為連帶保
13 證人，並出具保證書保證就被告公司（即主債務人）對原告
14 負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損害
15 賠償、相關費用及其從屬於主債務人之負擔範圍內，願與主
16 債務人負連帶清償之責。被告公司則與原告簽署一般週轉借
17 款契約，並依序於112年11月29日、112年12月6日、113年1
18 月11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180萬元、250萬元，各筆借款
19 到期日、利率約定如附表所載，並約定如一期未依約給付，
20 視為全部屆期，除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
21 率10%，逾期超6個月以上，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2 詎主債務人自113年4月6日起即未依約給付，視為全部屆
23 期，迄尚餘本金485萬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獲
24 償。爰本於借貸、連帶保證契約關係及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
25 訴，請求被告公司、被告李仁廷應連帶給付原告485萬元及
26 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被告邱佳霖等6人則應於繼承被
27 繼承人邱明文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公司、被告李仁廷負連帶
28 給付之責。

29 (二)併為聲明：如主文所示。

30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限
31 定繼承狀及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繼字第735號公告、

01 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保證書各1份及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
02 證、放款戶資料查詢表、催告函及回執為證。被告則經合法
03 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
04 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從而，本於
05 借貸、連帶保證契約關係及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
06 告公司、被告李仁廷應連帶給付原告485萬元及如附表所示
07 利息、違約金。被告邱佳霖等6人則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邱明
08 文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公司、被告李仁廷負連帶給付之責，
09 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
11 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吳佳玲